

证券代码:000668

证券简称: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:2022-069

##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9月30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. 股权登记日: 2022年9月27日

3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会议室

##### 4. 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# 5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##### 6.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 代表股份60,805,383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41.40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9,926,0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0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79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988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79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9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79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988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提案 1.00 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53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90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8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61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365%；弃权 8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47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### 提案 2.00 关于与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53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90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8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61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365%；弃权 8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47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答邦彪、毛爱凤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